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十月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 3 -
二、会议议程	- 6 -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组织

1. 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人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会议出席者资格，工作人员将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给予配合。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应当按照大会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 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向大会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质询环节，时间合计一般不超过30分钟。

5.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停止发言或提问。

6.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 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交流。

8.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承担。

二、会议的表决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在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召开当日实际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投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召集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 （六）现场投票及计票环节
-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各方签署会议决议等材料

议案一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献文先生、马满福先生、王猛先生、郭爱民先生、姜山先生、李士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履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献文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此前，吴献文先生曾在冶金工业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任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满福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总地质师、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马满福先生曾任内蒙古黄金管理局金特黄金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苏尼特金曦黄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猛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此前，王猛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郭爱民先生，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郭爱民先生曾任原冶金部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主任助理兼科研处处长、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姜山先生，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经理、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钢铁部副总经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此前，姜山先生曾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商务主办。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矿产资源部总经理。

李士媛女士，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钢铁部业务助理、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李士媛女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仓储物流部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二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毛景文先生、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履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的相关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景文先生，1956 年出生，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原地质矿产部矿床地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现任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床专业委员会主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广亮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运森先生，1985 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发展规划处处长，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三

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屹东先生、杨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履职。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屹东先生，1967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人事教育部科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金属集团审计部总经理，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丽丽女士，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助理、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风险管理部贸易管理处经理，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外派新加坡）；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